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7月11日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等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拟修 订《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, 将董事会成员由七名增加至九名,新增非独立董事一名、职工代表董事一名。

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仟职资格审核通过、被提名人同意, 董事会提名邵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在其卸任监事职务后担任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与公司原董事会成员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 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,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提名邵建为公司董事后,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 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,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 一,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邵建持有公司股份占比0.44%。邵建与公司控股股东、 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股5%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 系。邵建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七十八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规定不得 担任和被提名公司董事的情形。邵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 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: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;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 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,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综上,邵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邵建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

简历

邵建: 男,1970年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中专学历。1993年9月至1998年1月在保定市外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职;1998年1月至2007年7月在保定市兆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职;2014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东利机械董事会秘书;2007年至2024年7月任东利机械行政部经理;2019年10月至今任山东阿诺达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工会主席;2023年11月至2025年7月任东利机械监事会主席;2023年12月至今任山东阿诺达监事。

邵建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七十八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规定不得 担任和被提名公司董事的情形。邵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 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;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;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 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,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